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718號

上訴人 黃傳傑

被上訴人 晶點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秋燕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2年11月10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718號第一審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原判決第1項判命上訴人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如判決附圖所示面積167.54平方公尺之藍色部分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被上訴人，而前開藍色部分之地上物為上訴人與黃傳宗共有，拆除義務應由上訴人與黃傳宗共同履行，屬不可分債務，故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為系爭土地之全部，爰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240,715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111年度土地公告現值61,124元/平方公尺×面積167.54平方公尺÷10,240,71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之規定，上訴人應繳第二審裁判費153,300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
法官 陳僑舫

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
01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張卉庭